

债券代码： 138920.SH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1

115441.SH

23 华综 02

115687.SH

23 华综 03

115777.SH

23 华综 04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华发综合”、“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发布的《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6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十一章 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综合”、“公司”或“发行人”）

英文名称：Zhuhai Huafa Multi-Business Development Co.,Ltd.

二、基本情况及相关条款

（一）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根据发行人2021年3月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1年3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1年9月1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44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受托管理债券主要条款

债券代码	138920.SH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1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票面利率	4.19%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起息日	2023年2月22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2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8年2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债券代码	115441.SH
------	-----------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2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票面利率	3.50%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 5 月 3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 5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5 月 3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债券代码	115687.SH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3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票面利率	3.43%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 7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7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债券代码	115777.SH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4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票面利率	3.37%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

	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 8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3 华综 01”“23 华综 02”“23 华综 03”“23 华综 04”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持续监测

自“23 华综 01”“23 华综 02”“23 华综 03”“23 华综 04”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二、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督导及受托管理机构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3 华综 01”“23 华综 02”“23 华综 03”“23 华综 04”的受托管理人，2023 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督导发行人及时出具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手段及结果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及时落实偿债资金。

第三章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继莉

注册资本：169,611.8827 万元

实缴资本：169,611.8827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5072957XX

住所：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湾仔南湾大道北侧珠海威尔药业有限公司实验楼二楼 214 室

邮政邮编：519030

联系电话：0756-8303128

传真：0756-8303128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昌盛路 155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游思能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6-8303128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网址：www.cnhuafag.com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华发集团旗下城市产业集群业务的重要综合运营平台，主要业务包括城市运营、商贸物流和现代服务三大板块。其中城市运营板块主要由一级子公

司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负责，城市运营板块创建于 2009 年，肩负横琴开发的国家战略使命，以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为起点，开创“企业市场化投资建设运营”的创新型城市运营模式，2017 年起连续七年位列“中国产业新城运营商 TOP10”。近年来，华发城市运营根据国家战略方向和城市发展需要，从单一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转型成为涵盖城市开发、工程建设、新能源三大业务单元的综合性城市运营商。

商贸服务板块下设商贸公司、汽车公司和西藏华昇三个业务平台，围绕“大循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金属材料、矿产品、建材产品、电子消费品、汽车等大宗贸易为重点业务，并不断向全产业链拓展，成为珠海商贸服务行业龙头。近年来，华发商贸以控风险、稳增长、求转型为工作思路，持续深挖客户群及产业链，大力实施“以客户带动群体客户，从核心产品向全产业链扩展”的发展战略，实现稳中求进。通过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创新盈利模式，助力集团转型升级。未来，华发商贸将积极探索转型升级新路径，立足珠海、服务全国，成就大型综合商社的伟大梦想。

现代服务板块致力于打造高端高质量现代服务运营平台，打造会议展览、酒店运营、文化体育、人力资源、卫生服务五大核心的全链业务布局，填补了珠海在会展、体育、高雅艺术、高端国际商务酒店等方面的空白，高标准运营一批城市级地标与品牌活动，大幅度提升珠海国际知名度，促进珠海建设成为享誉海内外的“青春之城、活力之都”，助力中国澳门产业适度多元化及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驱动发展。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1-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01.28	100.00	585.75	100.00	600.95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699.72	99.78	583.66	99.64	599.19	99.71
城市运营	245.73	35.04	134.55	22.97	109.73	18.26
商贸物流	443.42	63.23	444.13	75.82	484.57	80.63
现代服务	9.62	1.37	4.35	0.74	3.99	0.66

其他业务	0.95	0.14	0.63	0.11	0.90	0.16
其他业务收入	1.56	0.22	2.09	0.36	1.76	0.29

2021-2023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0.95 亿元、585.75 亿元和 701.28 亿元。营业收入以商贸物流收入为主。近三年，发行人商贸物流收入对同期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80.63%、75.82%和 63.23%。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1-2023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628.11	100.00	524.57	100.00	558.0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626.67	99.77	522.47	99.60	556.31	99.70
城市运营	176.64	28.12	76.10	14.51	69.61	12.47
商贸物流	441.81	70.34	441.98	84.26	482.87	86.54
现代服务	7.34	1.17	3.74	0.71	2.92	0.52
其他业务	0.88	0.14	0.65	0.12	0.91	0.17
其他业务成本	1.44	0.23	2.10	0.40	1.69	0.30

2021-2023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58.00 亿元、524.57 亿元和 628.11 亿元，营业成本以商贸物流成本为主，近三年，发行人商贸物流成本在同期营业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86.54%、84.26%和 70.34%。总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1-2023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毛利	73.17	100.00	61.18	100.00	42.95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73.05	99.84	61.19	100.02	42.88	99.84
城市运营	69.09	94.42	58.45	95.54	40.12	93.41
商贸物流	1.61	2.20	2.15	3.51	1.70	3.96
现代服务	2.28	3.12	0.61	1.00	1.07	2.49
其他业务	0.07	0.10	-0.02	-0.03	-0.01	-0.02
其他业务毛利	0.12	0.16	-0.01	-0.02	0.07	0.16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1-2023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毛利率	10.43	10.44	7.1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44	10.48	7.16
城市运营毛利率	28.12	43.44	36.56
商贸物流毛利率	0.36	0.48	0.35
现代服务毛利率	23.70	14.02	26.82
其他毛利率	7.37	-3.17	-1.11
其他业务毛利率	7.69	-0.48	3.98

2021-2023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42.88亿元、61.19亿元和73.05亿元，毛利润以城市运营开发为主，近三年，城市运营业务毛利润在营业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93.41%、95.54%和94.42%。2021-2023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7.15%、10.44%和10.43%。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主要受利润较高的城运业务收入受到政策影响而有所波动。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2038.90	1596.20
总负债（亿元）	1331.13	840.85
所有者权益（亿元）	707.77	755.35
营业收入（亿元）	701.28	585.75
利润总额（亿元）	26.06	26.53
净利润（亿元）	20.07	1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6.17	15.0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24	1.9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6.86	-170.7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47	149.36
流动比率（倍）	1.15	1.68
速动比率（倍）	0.42	0.65
资产负债率	65.29%	52.6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40	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2.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37	15.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4	1.05

结合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看，未发现发行人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一、发行时募集资金用途

（一）23 华综 01

根据《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20 华综 Y1”的本金。

（二）23 华综 02

根据《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18 华综 01”的本金。

（三）23 华综 03

根据《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18 华综 01”的本金。

（四）23 华综 04

根据《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20 华综 Y2”的本金。

二、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及《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针对“23 华综 01”“23 华综 02”“23 华综 03”“23 华综 04”，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华综 01”“23 华综 02”“23 华综 03”“23 华综 04”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已于《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披露专项账户相关运作情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23 华综 01”“23 华综 02”“23 华综 03”“23 华综 04”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存续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进行过变更及履行程序

“23 华综 01”“23 华综 02”“23 华综 03”“23 华综 04”的募集资金用途在存续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当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23 华综 01”“23 华综 02”“23 华综 03”“23 华综 04”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六、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23 华综 01”“23 华综 02”“23 华综 03”“23 华综 04”募集资金均涉及使用。其中，“23 华综 0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20 华综 Y1”的本金，“23 华综 02”和“23 华综 03”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8 华综 01”的本金，“23 华综 04”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0 华综 Y2”的本金。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七、临时补流的信息披露及归还情况

2023 年度，“23 华综 02”募集资金涉及临时补流。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将“23 华综 02”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按照公司有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用于偿还“18 华综 01”的本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的规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关于“23 华综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此外，“23 华综 01”“23 华综 03”“23 华综 04”不涉及临时补流。

八、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在“23 华综 01”“23 华综 02”“23 华综 03”“23 华综 04”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问题或关注事项的情形。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报告符合主管机关对于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临时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披露了临时公告，其中：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将 23 华综 02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按照公司有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对此发行人发布《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关于“23 华综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三、专项报告

不适用。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3 华综 01” “23 华综 02” “23 华综 03” “23 华综 04” 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无增信措施。2023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现“23 华综 01”“23 华综 02”“23 华综 03”“23 华综 04”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存在执行有效性不足的情况。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兑付兑息，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债券期限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3 华综 01	2023-02-22	3+2 年	2023 年度不涉及本息偿付
23 华综 02	2023-05-31	3+2 年	2023 年度不涉及本息偿付
23 华综 03	2023-07-20	3+2 年	2023 年度不涉及本息偿付
23 华综 04	2023-08-10	3+2 年	2023 年度不涉及本息偿付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现“23 华综 01”“23 华综 02”“23 华综 03”“23 华综 04”存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有效性不足的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23 华综 01”“23 华综 02”“23 华综 03”“23 华综 04”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债务未发生违约事项，公司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5.29%	52.68%	49.00%
流动比率（倍）	1.15	1.68	1.96
速动比率（倍）	0.42	0.65	0.8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7	1.59	1.9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2021-2023 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6、1.68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65 和 0.42。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2023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00%、52.68%和 65.29%，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6、1.59 和 1.07，均高于 1，发行人对其利息支出有足够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为 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贷款及利息，偿债能力较好。

总体来看，考虑到华发集团对公司的大力支持，以及公司拥有的土地和项目资源，公司整体偿债压力尚可。

第十一章 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23 华综 01”“23 华综 03”“23 华综 04”债项评级 AAA。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83.88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1.85%。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无。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相关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

无。

五、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受托管理人须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I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